

# 基于《国防教育法》边疆国防教育的特色亮点

宁朝阳 雷雨欣

西藏大学

DOI:10.12238/er.v7i6.5154

**摘要：**在边疆地区实施国防教育的最终目的就是为“发扬爱国主义、促进国防建设、维护国家安全”，自《国防教育法》实施以来，边疆地区国防教育所取得的成效是有目共睹的，从多个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不仅如此，还在《国防教育法》的实施过程中总结出了一些实施与开展国防教育的特色经验，这些经验在边疆地区《国防教育法》的实施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边疆地区《国防教育法》的实施做出了贡献，有效落实了全面依法治国与依法治藏的大政方针。同时，此类特色经验不止能够在边疆某个特定地区实施，其他地区也可以参考和借鉴，共同提升《国防教育法》实施的成效。

**关键词：**《国防教育法》；边疆国防教育；特色亮点

**中图分类号：**G4 **文献标识码：**A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Highlights of Border Defense Education Based on the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Law*

Zhaoyang Ning, Yuxin Lei

Tibet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ultimate goal of implementing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in border areas is to “promote patriotism, promote national defense construction, and maintain national security”.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Law*, the achievements of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in border areas have been obvious, and good results have been achieved in multiple aspects. In addition, some characteristic experiences of implementing and carrying out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have been summariz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Law*. These experiences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Law* in border areas,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Law* and effectively implementing the overall policy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and Tibe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same time, such distinctive experiences can not only be implemented in a specific border area, but other regions can also refer to and learn from them, jointly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Law*.

**Keywords:**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Law*; Border defense education; Features and highlights

## 引言

边疆地区国防教育具有其独特的历史、文化和地缘特点，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呈现出一系列鲜明的特色和亮点。本文旨在探讨《国防教育法》在边疆地区实施中的特色与亮点，通过深入分析，剖析其在边疆地区国防教育中的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为进一步推动边疆地区国防教育工作提供理论和实践参考。

### 一、边疆地区学校国防教育的特色与亮点

#### （一）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能够有效结合

边疆地区能够根据《国防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小学和初级中学这两个阶段，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语文、历史、体育、道德与法治等相关的课程之中，也能采

用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的教育方式，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

在课程方面。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到有关课程之中，是中小学国防教育的必要手段，中小学学生年级小，学习能力仍处于上升期，对于单一事物的理解能力始终有限，将国防教育的内容融入到语文、历史等课程之中，有利于中小学生对国防教育的理解，掌握国防知识、提升国防情感，同时也有利于中小学对有关课程的学习，国防教育的内容可以让课程变得更加有趣，提高学生在课堂上的注意力，从而达到提高国防教育与相关课程学习的良好效果。边疆的中小学能够在语文、历史、体育、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之中渗透有关国防教育的内容，在不同的课程学习中，老师们会采取不同

的授课方式，将国防教育的内容进行渗透。例如在M县中学的历史课上，老师会以讲故事的形式，结合课程进度，将我国国防历史、西藏地方与祖国关系史等内容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采取这种方法进行国防教育是对《国防教育法》规定的具体落实，而能够实施这种方式得益于边疆地区学校对课堂国防教育的重视，也体现了各位老师具备充分的国防教育知识，这样的做法改变了学生在课堂学习的态度，学生对这种方式表现出了较高的学习兴趣，对课堂知识和国防知识的掌握程度均得到了提高。

在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方面。课堂与课外的有机联动是教育效果得以有效提升的正确方法，把课堂所学习的知识在课外活动中进行有效应用，能够帮助中小學生更加牢固掌握知识，课外活动的开展也是培养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边疆地区不仅实现了做得到，更是向做得好迈进，课外活动作为教学的延伸，老师们利用课外活动的机会，通过让学生讲国防故事、表演节目、观看教学视频等方式，加深学生对于国防教育的理解。特别是各学校能够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一些寓教于乐且教育意义显著的活动，例如在C县的一些学校，会组织老师学生开展“共走巡边路”的国防教育活动，该活动是当地根据《国防教育法》的要求，开展的具有本地特色的创新型国防教育活动。该活动由当地教育局牵头，结合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各乡镇边境巡逻队等单位和组织，带领老师和学生亲身体验到边境巡逻，此类活动的开展依赖于各单位与部门的大力支持，把国防教育从课堂带入现实，让国防教育不再停留于理论上，自该活动开展以来，老师和学生的国防热情大涨，国防情感与国防知识水平也得到了提升。

### （二）驻地军事机关协助学校开展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自身条件达标的情况下，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组织小学和初级中学的学生开展少年军校活动、少年军事夏令营活动。

少年军校等活动的开展，对于青少年发展的益处是多方面的，首先就是对青少年国防知识和国防意识的培养，同时也能通过该活动的开展，让青少年对我国的国防现状有着最基本的了解，通过此类活动还可以增强青少年的体质、锻炼青少年的意志力、培养他们的纪律性、自我约束能力和集体意识，而这些宝贵的品质，正是青少年在成长成才中所必须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边疆地区的中小学能够及时开展此类活动，例如，M县人民武装部多次联合市教育局、当地中小学，开展少年军事夏令营活动。该活动每年开展1—2次，每次为期一周左右，通常会选取在学生的寒暑假当中进行，既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同时也丰富了学生的课外学习，参加活动的中小學生需要住在军营当中，在专业教官的带领下，接受与其年龄相适应的军事知识与军事技能学

习，此类活动能够开展的基础是驻地军事机关与国防教育各类实施主体的大力支持，让学生切身感受军营生活，此类活动的开展提高了学生的国防知识与技能，同时也激发了学生长大之后参军入伍、报效祖国的意愿。

《国防教育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根据需求和可能，应当为驻地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选派军事教员，提供必要的军事训练场地、设施以及其他便利条件，协助地方开展国防教育活动。例如军营开放日活动，架起了青少年与人民军队之间的桥梁，更能有效激发青少年心中的“军人梦”。Y县驻地军事机关在“军营开放日”组织青少年到军营参观，在“实战”中学习，通过此类活动的开展，让青少年在“沉浸式”的国防教育环境中学习，学生有机会了解真正的军旅生活，感受祖国强大的国防力量，同时也培育青少年树立了正确的国防观，凝聚了固边守边的国防意识。

### （三）退役军人发挥优势助力学校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学校要组织学生开展军事训练活动，在活动中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此来保障学生的安全。

军事训练的作用是全面的、有效的，通过开展军事训练活动最主要的作用就是培养其国防观念和安全意识，同时对学生的精神品质和身体素质的提升有一定的帮助，除此之外还可以提高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帮助其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在军事训练过程中也强化了青少年在长大后投身祖国国防建设的意愿。在边境的初级中学，学生入学的第一年，都要进行为期5天左右的军事训练活动，边境地区初级中学的军事训练活动，会邀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活动，学校的领导、体育老师、班主任等教职工也会共同参与，全方位全过程对学生的安全进行保障，在平时的体育课当中老师也会通过队列训练等方式开展国防教育。

在国防教育进校园活动中，各地的退役军人积极参与该活动，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例如，D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国防教育进校园活动，邀请具有丰富经验的退役军人，举办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专题讲座，包括国防知识讲座、知识问答、现场展示等环节。退役军人结合自身服役经历，为学生讲解国防知识和军事小常识，服役时的小故事等内容。依照《全民国防教育大纲》设置知识问答的题目，邀请学生在讲座现场回答，让学生在活动中掌握相关的国防知识，退役军人还会在讲座现场展示军体拳、擒拿术等军事训练科目，为学生展示军人的风采风貌。退役军人在同类活动中，积极承担国防教育责任，为学校国防教育提供帮助。

### （四）校外辅导员协助中小学开展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小学和初级中学根据自己开展国防的实际需要，聘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校

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形式多样、活动类型丰富的国防教育活动。

校外辅导员可以根据自身工作的特点，为学校的国防教育带来更多的可能性，包括国防知识的传递，学校与社会的桥梁搭建，带给青少年不同视角的国防。边疆地区的中小学均会邀请校外辅导员协助开展相关活动，每个学校在每周一都会举行升国旗与国旗下演讲的活动，国旗下演讲的主题包括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常规话题，在重大节日和国防教育相关的宣传节点，会选择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教育、国防教育等主题。每周四下午学校会召开主题班会，在班会课上老师和校外辅导员会结合相关时事热点中与学生有关的内容展开，其中就涵盖了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教育等内容。

在邀请校外辅导员时，学校都会选择一些在国防教育工作中具有专业知识、国防教育工作突出的人员，例如C县的学校每年都会邀请L乡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的格桑旦增分享他38年如一日的巡边故事。勒乡位于勒布沟境内，全乡只有150多人，格桑旦增从13岁开始跟随父亲放牧守边，他的父亲就是1962年对越自卫反击战时，主动担任向导的次仁旦增。在洛桑旦增的带领下全乡各族干部群众始终坚持“抵边居住，贴边生产，放牧就是巡逻，生活就是守边”，扎根勒乡，践行“党带我致富、我为国守边”的誓言。洛桑旦增用自己和父亲的例子给青少年讲授国防教育课程，学生对这样的课程更加感兴趣，学习效果更好。

## 二、边疆地区社会国防教育实施的特色与亮点

### （一）开展村（居）民国防教育活动

《国防教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全民国防教育日、建军节、百万农奴翻身解放纪念日等重大节日和纪念日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

征兵工作是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基础，确保我国国防力量的补充和更替与可持续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每年的征兵工作都是进行国防教育的良好时机，在征兵工作中融入国防教育，既能激发广大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的意愿，也能对广大群众开展国防教育，在边疆地区多年以来的有效宣传下，目前各乡镇参军入伍的适龄青年人数远超以前，例如Z镇人民武装部的工作人员表示，去年镇上的入伍名额只有10个，但是报名人数多达60个，每次征兵报名都能吸引广大适龄青年的踊跃参加，由此可见《国防教育法》的有效实施确实培育了国防后备人才。

除此之外，边疆地区还能结合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开展国防教育活动，例如国庆节、建军节、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全民国防教育日等重大节日开展与主题相适应的国防教育活动。自治区教育厅与西部战区共同成立的国防教育队，多次重大节日和纪念日，前往各县的村民家中开展国防教育

活动，让国防教育走进老百姓的家中、走到村民的身边，这样的活动不仅提高了广大群众的国防知识水平，也更加密切了军地关系，充分发扬了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在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宣传活动中，各县区都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宣传过程中会制作相应的宣传手册和发放礼物，例如Z县的宣传手册除了对《国防教育法》宣传和国防知识的普及之外，还结合本地优秀典型案例，把“卓嘎央宗”两姐妹的故事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精神作为宣传内容，通过对“卓嘎央宗”故事的宣传，当地群众对国防教育的热情明显提升。此外，Z县在《国防教育法》的普法宣传活动中还会发放印有国防知识的手提袋、卡通军人挂件等小礼物。

### （二）国防教育重点突出贴近群众

《国防教育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国防教育需要突出重点，对民兵、预备役人员作为需要进行重点教育的群体，要建立并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保证受教育的人员接受教育的时长，教育内容与教育方法合理有效。

民兵和预备役人员是我国国防体系当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因此要重点突出民兵和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边疆地区的各级人民武装部，都能根据自身实际开展针对民兵和预备役人员的国防训练和国防教育活动，例如C县人民武装部会采取分批学习的方式，对全市的民兵开展训练与学习，还专门制定了该市民兵培训的教案，为更好开展培训教学活动提供保障。在理论学习时，讲师们把“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教育”的内容相结合，通过一场活动达到多重目的，国防教育能够培养他们的国防知识和国防意识，爱国主义教育可以强化他们的民族自豪感和国家认同感，红色教育则是为树立他们正确的价值观，把这三个方面进行有机统一的结合，能够充分发挥它们在民兵与预备役人员国防教育的重要作用。

《国防教育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国庆节、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和全民国防教育日等重大节日或纪念日时，经批准的军营可以向社会开放。通过军营开放日活动可以让民众更加近距离的接触到我们的国防力量，能够更加深入和直观的了解部队建设和军人风采，这样的活动是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的重要途径，是进行全民国防教育的重大举措，通过实际感受培植人民群众对于党和军队的深厚感情、激发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的意愿，同时也可以在活动中普及国防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与国防意识。驻地军事机关对地方国防教育大力支持，边疆地区国防教育得以顺利开展，从而促进了军民融合，增加了军民之间的相互了解、相互信任，加强了地方建设与国防建设的良性互动，也推动了“双拥”工作的建设，同时也是对驻地官兵工作的一种特殊“检验方式”。例如G县驻地军事机关就把军营开

放日活动常态化，每逢“军营开放日”“军地共建日”“拥军爱民日”等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纪念日和节日，当地群众和驻地官兵一起唱红歌、讲巡边故事、互相学习语言，通过这样的方式群众更加了解驻地官兵，军民鱼水情的关系更加融洽。

### （三）开创国防教育的新方法新模式

《西藏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主体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国防教育活动。

根据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人群的学习需要和学习兴趣，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能够增加国防教育的趣味性，让国防教育变得更加生动有趣，吸引更多的人参加和关注，提高普及率、参与率和影响力，从而促进国防教育的普及和深入。《国防教育法》所规定需要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应当主动创新国防教育的开展形式、拓宽国防教育法传播渠道。边疆地区各地方，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在实践和工作中寻找国防教育的新方法和新模式。

新方法：C县采用老党员讲党课、先进模范讲经验的形式开展国防教育，老党员和先进模范的课堂采用的都是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例子，和自己身边的故事，具有真实性和极高的可信度，课堂内容对于边境地区的群众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是群众在日常生活可能遇到的现实问题，例如课堂上会讲解国界线怎么辨认、遇到境外人员非法越境如何报告等实实在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同时老党员和模范能够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为边疆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爱国守边起到带头作用。同时也会开展群众的自我教育活动，C县采用让群众“讲自己的故事”，让巡边队员分享自己的巡边见闻，老队员带新队员，共同守卫祖国边境安全。M县以“红色小牧屋”为抓手，将国防教育开展到边境一线，同时也在边境一线开展国防教育，“小牧屋”是传承历史和守护山河的象征，该“小牧屋”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解放前”“解放后”“新时代”，L市不少单位前往小牧屋进行参观学习，用生动形象的方式开展国防教育。除了前来参观学习的单位和人员外，“小牧屋”还是牧民的精神家园，当地干部、驻村队员也组织牧民在这里学习有关国防的知识和法律。

新模式：C县司法局与签约法律顾问进行合作，签约法律顾问每年要定期开展有关国防教育的法律专题讲座，自签

约以来每年均开展最少一次，当地司法局工作人员介绍，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律师在开展讲座的同时还能为群众回答有关法律咨询，该活动开展效果良好，后续考虑将开展次数增加。Z县推广老年人教育年轻人，年轻人帮助老年人的国防教育新模式，老年人有着丰富的人生阅历、社会经验，通过自身的经历和见闻，向年轻人传授国防历史知识等。在边疆地区依然存在部分老人普通话水平受限的情况，但是很多国防教育的教员、法律宣讲的工作人员都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授课，这就需要年轻人对老年人充当翻译。这种形式的国防教育，促进了代际之间的交流，增加了年轻人与老年人的接触，同时也强化了人民的公民意识和责任意识，也提高了全社会国防教育的整体参与度。

### 三、结语

通过《国防教育法》在边疆地区的实施，各个主体的国防教育水平逐步提升，边疆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爱国主义情感得到了加强，国防知识进一步提高，国防情感更加深厚，军地关系更加融洽和谐，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得到了加强，边疆地区在国防教育中，采取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实施方式，也使得《国防教育法》取得了较好的实施成效，这是经验也能为其他地区开展国防教育提供参考。

### 参考文献：

[1]郑旭,蒋宏志,张芳友.军民融合背景下普通高校国防教育实践研究——以江苏科技大学为例[J].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学报,2022,43(01):66-69.

[2]钱丹丹.新时代普通高校国防教育综合育人功能研究[D].南京:东南大学,2019:50.

[3]郑宇辰.基于新媒体平台高校国防教育问题及对策研究[D].长沙:国防科技大学,2020:46.

### 作者简介：

宁朝阳（1997.08-）男，汉族，陕西岐山人，西藏大学政法学院民族法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族地方法治建设、思想政治教育

### 基金项目：

西藏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自治区级课题《西藏边境学校国防教育现状及成效研究》（课题批准号：XZEDIP220001）